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維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維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

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、3、5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（含未遂）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3月2日至同年4月11日間，所侵害法益種類相同，且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同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；佐以原確定判決就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、附表編號2、3、5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時，業已審酌上情而為應執行刑之量定，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。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施育傑

01

法 官 魏俊明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邱玟瑄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